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克瑪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